**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441283114205GB20009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441283114205GB20009号地块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以北、紫云大道以西，调查面积为33847.9m2，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2°32′12.06″，北纬23°3′5.71″。

1991年以前目标地块一直为农田；1991年开始，因为原高要市金渡镇工业集聚区开发，目标地块在内所在的周边区域土地被征收，并于1992年开始进行土地平整工作，目标地块平整过程中存在外来填土，据了解，当时填土的来源主要为金渡镇区周边山地开挖的土石方，目标地块土地平整后，地块空置；1997年后陆续开始有周边居民在目标地块内开垦耕地、林地，耕地主要种植蔬菜等经济作物，林地主要种植银杏等绿化用树等；2012年前后地块西南侧存在建筑石料堆场及停车场，地块内面积约为1150m2；2016年后地块南侧存在一个建筑石料堆场及大型机械装备堆放场，2018年地块西南侧建筑石料堆场及装备堆放场面积约为13000m2；2020年后西南侧和南侧的建筑石料堆场被清理，北侧存在一个面积约为1175m2的停车棚；2021年地块内所有构建筑物被拆除，地块内地面平整，并开始基坑施工，基坑部分挖方堆放在地块内东北侧，部分挖方运至金渡工业集聚基地二期施工工地，用于园区土地平整；目前地块基坑施工已停工。

目标地块现状东侧为农田、鱼塘、林地、砂石来临时堆放区、运输车辆停车区，东南侧现状为石材加工厂和工业仓库等；南侧为世纪大道，隔世纪大道为物流园、汽修店、工业厂房（空置）等；西南侧为工业厂房（卫浴器材加工厂）；西北侧为金渡镇美玉石材加工厂、天雄粮油仓库、肇庆市金普生机器有限公司、达宏陶瓷仓库、肇庆市英铭电热有限公司、金渡镇正杰机电有限公司、肇庆市诚泰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北侧为农田、鱼塘等。

该地块内相关区域的土地使用权流转过程中，用地性质未发生变更，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肇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目标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

2022年11月受肇庆市高要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项目承担方于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间对目标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项目分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两个阶段实施。

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和审阅、现场踏勘、调查采访等方式对目标地块及其周边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污染识别。确定调查地块潜在的特征污染物种类主要为砷、铬（六价）、镉、铅、汞、铜、锌、氟化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乙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䓛、苯并[b]荧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茚并(1,2,3-cd)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萘、菲、蒽、荧蒽、芘、苊烯、苊、芴、苯并(g,h,i)苝、石油烃（C10-C40），主要的污染物及潜在污染途径包括：

* 通过对地块内历史产污情况分析，地块使用阶段以及开挖阶段潜在污染物主要为氟化物和石油烃（C10-C40）。
* 根据周边地块潜在污染源分析，主要关注周边临近地块企业历史情况，周边污染物源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等方式进行污染迁移，对目标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重点关注：石油烃（C10-C40）、砷、铬（六价）、镉、铅、汞、铜、锌、氟化物、苯乙烯、氯乙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䓛、苯并[b]荧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茚并(1,2,3-cd)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萘、菲、蒽、荧蒽、芘、苊烯、苊、芴、苯并(g,h,i)苝。

污染识别表明该地块具有潜在的污染风险，为此调查单位根据调查内容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了《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441283114205GB20009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并邀请了专家对“采样工作计划”进行了技术咨询，调查单位根据专家咨询意见进一步完善“采样工作计划”，并开展第二阶段的调查工作。

初步调查基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等要求，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布设土壤采样点22个，基坑开挖区的底部和侧壁共设置18个快速筛查土壤采样点，外运土堆放区设置3个土壤点位，同时在地块内布设地下水监测井5个。地块外布设土壤对照点2个，地下水对照监测井1个。本次调查地块内、对照点和堆放场地合计采样91个土壤样品以及6个地下水样品（以上样品均不含平行样品））。

本次调查土壤筛选值部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氟化物、锌、菲、蒽、荧蒽、芘、苊烯、苊、芴、苯并(g,h,i)苝、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采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风险评估推导风险筛选值。

调查地块的土壤检测中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苯胺、2-氯苯酚、硝基苯、苯并(a)蒽、䓛、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菲、蒽、荧蒽、芘、苊烯、苊、芴、苯并(g,h,i)苝、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等45项指标均未检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萘、石油烃（C10~C40）、氟化物、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共17项有检出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本项目确定的筛选值。

调查地块地下水环境调查的5个地下水样品中，所有地下水样品的pH值为6.87~7.28，整体呈中性，除浑浊度出现超标情况外，其他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风险评估推导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调查地块地下水浑浊度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限值要求，主要原因可能为目标地块历史上曾经经过开挖平整施工，对地块地下水浑浊度存在一定影响，同时也可能受地质环境本底因素及周边环境人为活动影响。根据调查，地块周边居民饮用水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将区域地下水源作为应急水源，周边无地下水使用情况。地块后期开发过程中也不会长期接触到地下水，因此浑浊度不作为本地块调查的重点关注污染物

综上所述，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符合未来用地规划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已结束，无需再做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